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信·光鑫·潇湘优债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公告（第 2 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拟发行光信·光鑫·潇湘优债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现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开放募集，相关信息如下：

### 一、信托计划要素

#### 1. 信托计划名称：

光信·光鑫·潇湘优债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信托期限：

本次发行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期信托单位取得日至本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起届满 12 个月止的期间。

#### 3. 信托规模： 1.8 亿元

#### 4. 产品风险等级：R3

#### 5. 信托杠杆水平：非结构化信托

#### 6. 信托投向：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将用于借款人本部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具体事宜以届时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7. 还款来源：借款人经营收入。

8. 增信措施：

(1) 为担保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保证人宁乡市国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9. 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含）以上 4.0%。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受托人根据在信托计划项下交易主体正常履约的前提下，计算受益人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并不代表实际一定能达到的收益，因此“信托资金及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实际取得的信托资金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收益。受益人之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对应的价值为限。如本信托计划项下实际信托利益少于依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和信托资金的，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10. 信托利益分配时间：

信托利益定期核算日：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3月、6月、9月、12月）20日及第*i*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11. 募集方式：

湖南银行代销

12. 募集账户：

账户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9319001004101710161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 13. 募集时间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以受托人公布的时间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自行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

## 二、信托风险揭示及承担

### 1、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发生的相关损失，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 2.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三、信托经理简介

蒋冯涛，男，于 2019 年 10 月年入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高级信托经理。



#### 四、签署信托文件所需材料

##### （一）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 本人身份证件；
2. 信托资金付款证明；
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
4. 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5. 其他根据我公司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5. 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6. 其他根据我公司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五、特别提示

信托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3日

